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逸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逸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竊取徒手之手段、所竊取金額僅新臺幣801元，並已歸還被害人，被害人亦未提告；另參以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學歷、無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媿伊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怡 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790號

被 告 洪逸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逸鈞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下午，騎乘自行車前往址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陳立凱小兒專科診所，見該診所助理王玥蘋管領之社團法人台灣慈善會捐款箱（下稱本案捐款箱）放置在該診所櫃檯旁之置物架上，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本案捐款箱拿入隔壁無人之診間後，將其內之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1元倒出並藏放於其隨身攜帶之包包內，以此方式竊取前開現金801元，得手後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王玥蘋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前開現金801元（已發還王玥蘋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逸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玥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

取照片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現金801元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因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檢 察 官 陳 佩 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 玉 蘭